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上市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6年，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樊行健先生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其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樊行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